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考虑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中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等因素，公司对《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如下：

- 1、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相应的更新，标的公司财务数据、财务指标更新至2018年度或2018年12月31日；
- 2、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将报告书中公司的财务数据、财务指标更新至2018年度或2018年12月31日；
- 3、根据公司公告实施的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涉及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 4、对重组报告书中的部分描述进行了更新和完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请在阅读和使用重组报告书时，以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